

# 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：第八师石河子市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

乙方：新疆邦林优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所供产品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0.25 毫克/千克雷公藤甲素	公斤	13600	667120	
2					
	小计	667120 元			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				

## 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，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，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。按国家药品法要求，产品保质期为2年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输、保险等全部费用。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产品使用培训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采购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

（小写）：667120 元

2、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产品及运输税金、保险、服务、税费等所有的费用。

3、履约保证金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3% 缴纳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转为质保金，满一年质保期期满后支付 3% 质保金，质保金不计利息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交货完成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，支付合同金额 100%。



乙方开户名称：新疆邦林优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

帐号：30010301040010928

行号：103881001036

#### 四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货；

2、交货方式及运费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点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验收方式及标准

1、所提供产品必须进行包装，包装需按照国家农药包装相关规定进行包装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产品要包装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破损，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2、验收标准：按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进行现场验收，并由甲方签署《货物验收单》（如有异议，验收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）。验收合格后，货物所有权随之转交，由甲方提供货物存放地点，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3、由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。

#### 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终止合同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系列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，同时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其支付办法是：每延误十天按迟付总款额的千分之三支付；不满十天按十天计算，依次类推。如因乙方供给的物品质量问题（或延期供货）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书

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。

#### 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九、合同生效及保存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第八师石河子市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邦林优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 座 31 层 3114 室

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160502010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

开户帐号：30010301040010928

年 月 日



